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东营市财政局文件
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建字〔2022〕92 号

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
技术应用的通知

各县区(市属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建筑信息模型(以下简称 BIM)技术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的集成应用,提高我市工程建设领域的数字化、信息化、工业化和智慧化水平,推进建筑业的转型升级和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产业链发展的意见》(鲁建节科字[2022]5号)等相关政策要求,现将加快推进我市BIM技术应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BIM技术应用范围

全面贯彻国家推动智能建造和建筑工业化发展理念,整合各方资源,统筹协调,分阶段有序推进BIM技术应用。

(一)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下列工程项目:

- 1.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
- 2.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5000平方米以上采用钢结构的装配式民用建筑。

(二)社会投资的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自2022年9月1日起,在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应采用BIM技术。鼓励其它项目、企业积极开展BIM技术应用及示范工作。

二、BIM技术应用要求

列入BIM应用范围的建设工程,尚未招投标文件的,建设单位按照下列阶段BIM技术应用;已招投标文件尚未开工的,建设单位根据所处阶段开展本阶段及后续阶段的BIM技术应用。

(一)在项目立项阶段,建设单位应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或概算时,明确 BIM 技术方案、估算费用、目标和成效。

(二)在工程报建阶段,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填写 BIM 技术应用的基本信息,并开展后续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营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

(三)在招投标阶段,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在工程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中应明确 BIM 技术应用的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应单独明确 BIM 技术在相关阶段的应用费用。对承诺采用 BIM 技术的投标人应当适当设置加分条件,并现场演示工程 BIM 应用。

(四)在方案设计阶段,可运用 BIM 技术进行方案设计、方案比选等工作,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建立 BIM 设计模型。

(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在审批通过的设计方案模型基础上,组织设计单位充分运用 BIM 技术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性能分析、模型优化设计和设计深化,完成施工图 BIM 模型,并按施工图阶段 BIM 交付标准要求,完成施工图 BIM 模型报审工作。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同步开展施工图 BIM 审查,在 BIM 应用项目中采用 BIM 图审模式。

(六)在施工阶段,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模型的基础上构建 BIM 施工模型,实现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可视化模拟、施工方案优化、施工进度和成本的动态管控。监理单位应运用 BIM 技术核查施工进度、验收工程质量,运用

BIM 技术管控安全风险、开展可视化技术指导等相关内容。参建各方共同使用基于 BIM 的项目协同管理平台,提高协同工作效率。

(七)在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单位组织建立 BIM 竣工模型进行竣工验收,确保实际工程与竣工模型的一致性,并对 BIM 应用成果进行验收。积极配合 BIM 城建档案归档工作,实现数字化归档。

(八)在运营阶段,鼓励建设单位组织建立基于 BIM 模型的运营管理平台,运营单位或资产管理单位编制 BIM 运维实施方案,实施智慧高效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建设单位应主导工程建设项目 BIM 应用,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参建各方在同一平台协同 BIM 技术应用,实现建设各阶段 BIM 技术应用的标准化信息传递和共享。BIM 技术在相关阶段的应用费用可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单独计列,分阶段支付。各参建单位应积极探索 BIM 技术与自身业务领域的融合应用,提高 BIM 技术应用水平。

三、明确部门职责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和参建各方落实 BIM 技术应用的相关要求。

(二)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应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中明确 BIM 技术应用要求。

(三)各级财政部门在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时考虑

BIM 技术应用相关费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属开发区要充分认识 BIM 技术推广应用对建筑工程领域的重要意义,加强对 BIM 技术应用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编制 BIM 技术应用发展的专项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要求、工作措施及部门职责,做好辖区内的 BIM 技术推广工作。

(二)强化示范引领。开展 BIM 技术应用评价,组织对全市 BIM 技术应用示范项目评选,对评选具有示范意义的项目,在申报市级以上的各类评优评奖项目时,给予加分并优先推荐。根据《东营市勘察设计行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东营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对参与示范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企业予以加分。

(三)建立健全 BIM 技术应用体系。参考省 BIM 技术标准,编制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 BIM 技术应用、数据交换、模型交付、验收归档等有关技术导则和应用指南,逐步建立企业 BIM 技术推广及应用评价体系。

(四)强化 BIM 技术应用能力建设。东营市 BIM 技术应用联盟应开展多层次的 BIM 技术应用教育培训,激发建设方使用 BIM 技术的需求,促进 BIM 技术普及和推广。鼓励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等骨干企业申报建设国家或省市级 BIM 技术科研平台,对建成国家或省市级 BIM 技

术科研平台并配备 BIM 技术专业团队的企业,可在 BIM 应用工程项目招投标中加分,可优先推荐企业评优树先。

(五)强化考核监督。各县区、市属开发区要建立基于 BIM 技术的工程项目招投标、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工程验收、档案归档等环节的监管方式和工作制度,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应用 BIM 技术相关要求,确保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东营市财政局

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黄三角农高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5 日印发
